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阁下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关于摩根亚洲增长基金

### 修改基金文件的公告

摩根亚洲增长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2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8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2020年4月15日在中国内地公开销售。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基金文件（包括简体中文版信托契约（含基础条款）和《摩根亚洲增长基金基金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说明书》”））的以下变更。

#### 一. 基金文件之修订

本基金的基金文件已作出修订，以反映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7月31日发布的《关于摩根亚洲增长基金修改基金文件的公告》所述变更。具体而言：

##### 1. 《基金说明书》之修订

###### 《基金说明书》“第一章 本基金的内地补充规则”之修订

- “三、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及规则，基金终止的事由及程序，争议解决方式”下“(三) 基金终止的事由及程序”第2节的第(4)点全部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4) 若无论何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70,000,000美元或等值的指定货币。*”

###### 《基金说明书》“第二章 本基金的基本规定”之“第A节 - 摩根亚洲增长基金基金说明书”之修订

- “一般资料”一节内“本基金存续期”分节下的第一段全部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除非提前终止，否则本基金将于紧接信托契约日期第八十周年前之当日自动终止。管理人或受托人可于若干情况下随时终止本基金。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通过任何法律而导致继续营运本基金即属违法或管理人认为继续营运本基金乃不切实可行或不明智，或如本基金全部已发行份额之总资产净值下降至低于70,000,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种货币计价之等值金额，或如管理人（经受托人批准后）认为终止本基金乃符合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本基金亦可通过份额持有人的特别决议案（按信托契约所界定）随时终止。*”

- “一般资料”一节内“本基金存续期”分节后插入以下内容作为新的分节：

#### **“本基金的合并”**

管理人可在以下任何情况下经咨询受托人后，将本基金与一只或多只集合投资计划合并（‘合并’）：

- 如管理人（经受托人批准后）认为本基金的合并乃符合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
- 如在任何时间本基金的全部已发行份额之资产净值少于70,000,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种货币计价之等值金额。

管理人将给予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或香港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通知期），告知合并生效的日期。”

## 2. 信托契约（含基础条款）之修订

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已通过一份经修订及重述信托契约作出修订，具体包括：

- 更新基础条款第29.2(D)条，修订因较小基金规模而终止本基金的标准；
- 新增基础条款第30A条，增加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与其他集体投资计划合并的灵活性。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已作出修订，以反映以下变更：

- 本基金内地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本基金内地代理人（即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王琼慧”。

- 本基金税收安排的更新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21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根据该公告，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本基金的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期间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据此，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税收安排进行了相应更新。

内地投资者所涉及的其他税收安排仍按《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执行，并参见《基金说明书》“第一章 本基金的内地补充规则”之“一、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下“(四) 相关税收安排”一节的相关内容。

## 二. 文件的查阅

反映上述修订的本基金经修订及重述的信托契约及本基金经修订的《基金说明书》可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查阅，并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 三.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的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基金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四.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